

## 聲請指定辯護人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辯護人事：

聲請人被訴○○○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本案的案情複雜，聲請人為

中、低收入戶（證一）。

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之原住民（證二）。

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（證三）。

為此附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聲請人辯護，來保障聲請人的權益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證一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資料○件。

證二：原住民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○件。

證三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○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